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70号

关于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见习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实践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现将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见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见习时间

2022级学生见习时间根据学院自身实际情况，时间机动，为期一周；2023级学生见习时间为结课后，为期一周。

二、见习形式

统一见习。

三、见习要求

1. 加强过程管理。各二级学院要成立见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做好见习过程管理并留痕，优化见习安排，规范见习管理，做好见习动员、培训、督查等工作。指导老师要做好见习学生的教育、管理与指导工作；见习学生要严格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见习单位的管理，努力做好分配的各项任务。各小组指导教师要保障各项见习任务的落实。

2. 加强监督检查。各二级学院要对见习中的问题及时自查自纠，随机对见习学生、见习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、见习单位等进行巡查。教务处将对各二级学院的见习自查情况、学生见习进展情况、指导教师指导情况、见习经费使用等见习全过程进行随机抽查。对抽查中有突出问题的学院进行通报并要求一周内提交整改报告。

3. 加强安全管理。强化主体责任，确保见习期间的安全管理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处置，确保学生在见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于 10 月 28 日前提交：

1. 见习大纲
2. 2022、2023 级见习计划
3. 指导教师安排表
4. 见习备案表（见附件）

以上材料的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勤业楼 206 办公室，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jjxk@bttc.edu.cn。

5. 见习结束后一周内每个学生需上交一份个人见习总结，各二级学院存档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10 月 17 日